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补选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的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艳旻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唐艳旻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艳旻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和公司日常运营。唐艳旻女士辞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唐艳旻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唐艳旻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

意提名马洁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认为，马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三、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因唐艳旻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赵桂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为：何为先生（主任委员）、王晓川先生、赵桂芬女士。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马洁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财务部；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赛诺菲巴斯德中国财务部高级监控经理；2013年2月至2022年6月任费森尤斯卡比中国财务及控制部执行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洁女士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